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中玖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116号

南京中玖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钱海峰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353243511320464，信用编号：BH009756）报送的《南京中玖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靖路6号6层。项目拟投资300万，租赁面积约700m²，项目建成后，年检测血液、尿液、体液样本15000例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清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一并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尾水排入秦淮河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TP、TN参照执行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运营期产生的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,其余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。甲苯、甲醇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 1 限值。单位边界甲苯、甲醇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规定，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。

（八）落实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